



Fortune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1,541,130	1,264,858
銷售成本		(1,486,574)	(1,214,188)
毛利		54,556	50,670
其他經營收入		3,088	1,893
分銷成本		(17,429)	(9,804)
行政費用		(10,213)	(9,673)
其他經營開支		(5,719)	(2,427)
其他投資之 未變現持有虧損		—	(1,526)
經營溢利	3, 4	24,283	29,133
融資成本		(11,761)	(8,586)
除稅前溢利		12,522	20,547
稅項	5	(3,097)	(4,358)
期間溢利		9,425	16,189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6,652	16,515
少數股東權益		2,773	(326)
		9,425	16,189
股息	6	11,329	15,105
每股盈利－基本	7	2.2 仙	5.5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300	9,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8	1,335
商譽	777	777
	<u>11,175</u>	<u>11,412</u>
流動資產		
存貨	409,857	279,9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473	279,724
其他投資	662	2
可收回稅項	-	1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408	176,9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948	125,311
	<u>902,348</u>	<u>862,0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6,599	44,653
應付股息	11,329	-
應付稅項	1,436	4,942
銀行借貸	428,349	403,591
融資租約債務	200	200
	<u>507,913</u>	<u>453,386</u>
流動資產淨值	<u>394,435</u>	<u>408,7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5,610</u>	<u>420,1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210	30,210
儲備	314,067	318,744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u>344,277</u>	<u>348,954</u>
少數股東權益	11,333	8,560
總權益	<u>355,610</u>	<u>357,51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50,000	62,500
融資租約債務	-	100
	<u>50,000</u>	<u>62,600</u>
	<u>405,610</u>	<u>420,11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對上財政期間，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主要附屬公司貫徹一致，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為中國註冊機關定為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且不能更改。

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然而，就簡明綜合收入報表、綜合現金流量及相關附註列示之同期比較金額則涵蓋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此不一定可與本期間所列表之數額作出比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乃以重估金額計量除外。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下述各項除外：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入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尤為重要者，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經已改變。呈列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因而影響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於以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規定。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該商譽，而商譽將於初期確認後作減值虧損（如有）測試。由於這項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商譽攤銷。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投資物業

於以往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物業儲備作為變動處理。倘此儲備總額不足以應付虧蝕，按組合基準，虧蝕超出數額會從收入報表中扣除。任何其後重估盈餘會計入收入報表中，惟以過往所扣除之虧蝕為限。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收入報表。投資物業退用或出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退用或出售年度在收入報表內確認。

這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收入報表及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絕大部份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均來自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此外，由於本集團之絕大部份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均源自中國（包括香港），且絕大部份資產設在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地域市場分析。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商譽攤銷	-	319
核數師酬金	411	410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332	365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78	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3
職員成本	19,839	12,080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支出包括：		
— 香港利得稅	86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36	4,358
	3,097	4,35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7.5%)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本公司在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之附屬公司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遠嘉」)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均享有授予於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公司之15%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 每股3.75港仙(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11,329	15,10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3.75港仙(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5港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當時為應派付(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已派付)，以及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派付。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6,6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溢利16,51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2,100,000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302,100,000股)計算。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個由多家銀行組成之銀團訂立了一項貸款協議，為16,000,000美元之三年有期信貸額將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業務表現

期內，本集團取得諾基亞新型號手機6021之全國分銷權，加上另外四款擁有全國分銷權的型號即7610、3220、2600及N-Gage QD，以及其他擁有省市分銷權的型號分別為3100及2300，讓本集團營業額得以保持較高水平而且相當穩定，期內銷售額更創新高。首六個月的手機總銷售量達1,484,000部，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量1,222,000部，增長21%，維持了二零零四年最後一季單季共售出741,000部手機的良好勢頭。由於上述型號大部分在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推出，故預期市場需求在整個二零零五年內仍將保持強勁。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為1,54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字增加約22%。同時，毛利亦增長3,900,000港元，至54,600,000港元。

儘管期內推出了一部全新手機，銷售額亦令人滿意，惟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的整體邊際利潤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0%下降至3.5%，主要受市場競爭激烈所累。中國內地多家主要電信及家電連鎖店(部分為直接從供應商入貨)為了擴大市場佔有率和清銷存貨而削價促銷。為吸引注意，彼等為3100及2300等多款熱門型號推出印著極低價錢的低價印刷廣告。即使這是彼等只提供限量貨品發售以作為吸引潛在買家的策略，惟已影響到銷售管道的價格結構及有關產品的邊際利潤。更甚者，部分連鎖店甚至違反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背地裏將貨品批發及運往其他地區，以便套現及清理因錯誤預測需求而積壓過剩的存貨。為處理上述問題，期內本集團管理層主動與供應商和連鎖店磋商糾正有關情況，而供應商亦因此決定實施更嚴厲的罰則，有效杜絕了價格進一步侵蝕及連鎖店運貨往外地的情況。於七月底以後，情況基本上已被糾正。

另外，自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多家中國本地製造商均面臨諸如存貨積壓、邊際利潤和市場佔有率下跌，及現金短絀等問題。彼等在別無選擇下唯有調低大部分現有型號甚至新型號的售價。為有效競爭及維持銷售量和佔有率，本集團決定暫時調整該等面對較大競爭的型號的價格。然而，情況已經有所改善，且部份國內生產商已經退出市場。

同時，本集團亦制訂策略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務求覆蓋較小的城市及鄉村，冀能藉此擴大地域覆蓋範圍至三、四線城市，搶佔更多市場及提高市場滲透率。期內，客戶數目持續攀升至8,000個，為集團奠下穩固的客戶基礎。有見及此，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專注透過採納更靈活的定價策略，及向供應商爭取更有利的條款，以提高其邊際利潤。再加上即將來臨的旺季，本集團預期下半年的表現及邊際利潤將會顯著改善。

另一方面，集團繼續探索不同分銷模式的可能性，冀能為客戶及供應商帶來更高的附加值，進而為集團帶來更高及穩定之收入。

主要為擴大地區覆蓋及提高市場滲透率而增聘人手導致職員成本上升及運輸成本增加，使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7,4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上升則主要由於期內為若干可能出現財政困難的客戶額外作出4,700,000港元呆賬撥備，以符合本集團的政策及慣例。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經營溢利為2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字減少4,900,000港元，而期間溢利則減少6,800,000港元，至9,4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已經開始精簡其營運及一絲不苟地審查其經營成本及財務成本，其下半年利潤應因而可以獲得改善。

庫務政策、流動資金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78,000,000港元，其中380,000,000港元為以人民幣定值之週轉性營運資金貸款，可讓本集團因應不斷轉變之每月貿易量加以靈活調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非流動負債除以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15%。總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為289,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取得人民幣及港元短期週轉性貿易相關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所有貸款之息率以每月、每兩個月、每季或每半年基準定息計算。然而，因利率持續攀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增加3,200,000港元，至11,800,000港元。利息保障倍數約為2.1倍。為應付利率上升趨勢，本集團剛已安排一項16,000,000美元之三年期貸款，其息率低於現有備用信貸。此安排將有助本集團減少人民幣週轉性營運資金貸款，從而降低財務成本。

期內，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轉變。由於本集團超逾90%的銷售額及購貨均以人民幣定值，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認為貨幣風險承擔甚微，亦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金額為410,000,000港元，存貨週轉期相當於約49日，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存貨水平280,000,000港元計算之存貨週轉期則為38日。存貨增加及存貨週轉期延長，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以及為新品牌及新型號的初度推出而預留較多存貨，加上六月份為淡季（而十二月則為一年的銷售高峰期）之季節性因素所致。集團絕大部分存貨為近期型號之移動電話，集團因而毋須為滯銷存貨作出重大撥備。此外，倘產品價格下降，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其會由供應商預先協定之價格回贈所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為105,000,000港元，應收賬款週轉期約為12日，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日。應收賬款週轉期縮短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淡季實行收緊信貸控制，以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繼續採納極為嚴謹之信貸控制政策，而所有銷售均以現金結算，或給予少於三十日之有限信貸期。期內，為呆壞賬撥備4,700,000港元，少於本集團全年營業額0.2%。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多個城市共聘用1,445名僱員，當中包括1,333名市場推廣代表及非合約推廣人員。期內增加市場推廣代表及推廣人員數目，乃基於推出新產品及加強於三、四線城市之銷售工作。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動。自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迄今，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或然事項及重大收購和出售

於回顧期間，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作出任何重大資本資產之投資或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營運回顧

市場綜覽

據信息產業部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之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超過三億六千三百萬，滲透率為每100人有28名用戶。雖然增長速度由二零零四年每月新增五百四十萬戶，放緩至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每月新增四百七十萬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內，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仍增加約二千八百萬戶或8.5%。與其他發達國家滲透率一般超過50%比較，現時滲透率依然偏低。以中國經濟年增長率逾8%為考量，預期中國移動電話市場每年將繼續以雙位數增長，尤其考慮到替換市場方面之增長。

中國政府至今尚未決定何時發出第三代移動電話服務(3G)牌照與牌照數目。然而，大部分移動電話生產商(不論國產品牌或外國品牌)均已準備就緒，待該市場實行時推出3G移動電話。但有別於2G移動電話市場，3G移動電話相當倚賴網絡營運商提供大量支援以推出不同增值服務，同時營運商亦可從中賺取更多收入。目前尚難估計此市場之實況如何，但可肯定其擁有巨大潛力，並會增加來年移動電話之整體需求。

移動電話市場之競爭仍然相當激烈，各種價格範圍之型號有超過1,000種之多。然而，所有國產品牌之總市場佔有率已進一步跌至40%以下，而跌勢仍然持續。雖然五大外國品牌逐漸佔據國產品牌的市場，但其本身亦面對來自南韓和台灣愈來愈強之競爭。同時，在加入世貿組織以後，中國政府亦降低了對外國生產商的限制，於本期間向國內及外國生產商發出多份移動電話生產執照。因此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基於此等情況，一般大型移動電話生產企業通常每年需要推出20至30款型號以保持市場佔有率。所以手機型號的壽命周期變得更短促，設計亦更為時尚兼且多元化。

業務回顧

期內，移動電話分銷業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90%以上。諾基亞的低端市場型號2600及2300期內佔本集團銷售量超過50%，而早前最受顧客歡迎的3100及3200型號尚可維持相當動力，佔本集團銷售量近35%。以金額計，諾基亞3220及7610型號在中高檔市場的表現依然理想，其中3220型號佔本集團營業額逾20%，而高檔型號諾基亞7610型號期內佔本集團營業額近17%。

本集團於期內已進一步完善分銷網絡，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底覆蓋超過8,000名客戶。然而，本集團仍將繼續提升分銷網絡，擴大市場滲透率，成為中國最大及首屈一指的移動電話分銷商之一。

前景及展望

管理層相信，憑藉擁有諾基亞最新手機型號7610、3220、2600、N-Gage QD及6021，以及其他品牌如明基、NEC等不同型號的全國分銷權，下半年本集團營業額可望更上層樓。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進一步發展，包括擴大銷售現有品牌組合，務求可基本上覆蓋中國移動電話大部分進口品牌；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鞏固客戶忠誠度；以及設立網站，利用互聯網在中國銷售移動電話。本集團亦會考慮各種收購合併機會，力求拓展集團業務範疇。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審查其目前經營成本及定價政策，務求增強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有關控權股東須履行特定契諾之信貸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提供一筆為數16,000,000美元之三年有期信貸額（「信貸額」），前提為：

- i) 本公司之單一最大控權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小鷹先生（「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仍共同為Future 2000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Future 2000 Limited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
- ii) 劉先生須為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並繼續全職處理本公司之管理事務。

違反任何上述條件將構成信貸額項下之違約事件。如發生有關違約事件，則信貸額項下之全數尚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將告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公司管治。除以下所列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1.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並無區分。劉小鷹先生現同時兼為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2.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
3.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劉小鷹先生無須輪值退任。

此外，劉小鷹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已負起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之責任。據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並不遵守輪值退任之規定，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但本公司認為此項安排於現階段有利本公司有效制訂及實施其策略，從而有效推動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此外，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股東利益已有充份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本公司考慮採納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比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說明其權限及職責，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有效運作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並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廖國輝先生及霍偉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廖國輝先生及霍偉明先生組成，成立委員會是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及其他獎勵機制之條款，委員會亦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並建議董事會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事宜。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要求。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小鷹先生及羅習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馮靄業先生及盧永逸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勝先生、廖國輝先生及霍偉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小鷹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